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议案之一：	1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之二：	13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之三：	20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之四：	26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之五：	29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之六：	31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之七：	3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之八：	33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之九：	3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智）	3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达清）	4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慧）	47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面对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调整、巡视巡察“刀刃向内体检”、改革攻坚任务提速等各种大事难事急事接踵而至，公司直面问题迎难而上不退让，团结一致攻坚克难、唯实争先，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审议及听取议案（通报）共计 69 个（其中审议并通过议案 57 个，听取报告及通报 12 个），主要包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理层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议案、关联交易议案、年度分红预案、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再融资、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事宜等重大事项；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至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审议并通过议案 21 个，听取报告 1 个。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聘任审计机构、再融资等决议事项。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状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国企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和攻坚之年。一年来，公司克服一切困难，围绕高质量发展，全力抓改革、降成本、推项目、谋创新、促发展，把“拼经济、抓改革、促发展、惠民生”落到实处，奋力强基固本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生产经营稳中向好

2024 年，公司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17.32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4.02%，自来水售水量 6.38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36%；污泥处理处置销售量 62.32 万吨，同比增加 6.2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9 亿元，实现净利润 7.85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每股收益 0.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6.2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总资产 338.63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71.09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06%。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412,532.91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8.94%；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74,425.16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4.92%；实现污泥处理处置收入 24,094.2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44%；实现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88,882.50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2.70%。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保持总体稳定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二）聚焦主业强基固本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公司聚焦供排水主业进一步夯实基本盘，安全环保不断巩固，服务保障持续强化，运营质量稳中有升；大南山片区供水管网建设及升级改造、丰收坝水厂三期、红工水厂三期扩建等重点工程完成项目建设年度目标；收购荣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永川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蔡家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等 12 项污水处理项目资产；聚焦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推动川渝高竹新区供排水资产收购落地。加快推进“水务+新能源”模式，完成 15 座供排水厂分布式光伏电站招标，助力绿色低碳标杆工厂打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供水能力共计 328.91 万立方米，新增 0.9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531.295 万立方

米，新增 45.5 万立方米。

（三）改革攻坚成效显著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工作部署，推进 2023 到 2025 年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及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实施方案落实落地，各项改革攻坚工作获得显著成效：大力推进所属单位“聚焦主责主业，合并同类项”，全力压层级、减数量，将公司管理层级压缩在了二级以内，全年减少各级法人户数 59 户。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通过强化工资薪酬“能增能减”刚性落地机制、工资薪酬与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明确所属企业本部工资总额管理和内部收入分配原则，进一步促进集团工资总额管控科学有效、公平合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首开 ABCP 融资新路，成功滚动融资 9.16 亿元。

（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管理。制定《“合规管理提升年”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制度体系，不断规范决策程序，聚焦制度建设、合规决策、经营投资、监督追责等 4 个方面效能提升开展“合规体检”，全年新增制度 11 项，修订 10 项，废止 7 项，有效促进依法治企能力提升。深入落实新“国九条”有关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制定

《2024 年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方案》并积极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圆满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管聘任工作，坚持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权益派发等市值维护相关工作，发布了公司首份 ESG 报告。强化内控审计、评价及监督。完成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五）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坚持创新制胜。培育创新主体，新增科技型企业 4 家；加速成果转化，全年获知识产权 210 项；长滩、九曲河污水处理厂入选国家首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尾水发电综合项目入选新华社“2023-2024 智能·零碳成果展映”案例。坚持数智赋能。编制完成集团“十五五”数字发展规划，全面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及税务服务平台建设，形成“集团本部+8 大区域公司”共享服务的阶段性框架；加强设备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进一步强化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坚持人才引领。深化交流合作，推进科技、人才协同发展。聘任中国工程院院士顾问 1 名，与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产学研合作。公司聚焦创新驱动，切实提升了产业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社会责任积极践行

2024 年，公司牢牢守住水质红线、安全生产底线，坚持

最严格的水质标准，高效统筹生产运行、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全面压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确保供排水水质继续保持在最好水平，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量 16.92 亿立方米，COD 削减量约 37.24 万吨，氨氮削减量约 3.93 万吨，总磷削减量约 0.59 万吨。

2024 年，公司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在扩建现有帮扶项目的同时，还开展供水保障、党建+建设、产业发展及融合共建类新项目工作。2024 年，通过捐赠、消费扶贫投入乡村振兴资金共 119.22 万元。

三、2025 年的主要工作

当前，我们面临宏观经济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较多、环保行业随着城市化率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整体需求释放滞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困难和挑战，行业发展由单一环境要素末端治理转向跨领域、多要素系统协调综合治理，进入了增量放缓、存量优化、产业亟待升级的阶段。同时，公司高质量发展也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经营管理压力较大。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调整、供水板块安装业务利润下滑以及转供水量持续减少等因素导致公司利润空间遭遇较大压缩；受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支付意愿和能力、财政事权划分改革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压

力可能增大；二是政策变动难以把握：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存在变数；正在推进的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机制，将对现行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机制产生影响。三是成本控制喜忧参半。供排水企业单位完全成本下降但折旧摊销成本居高不下，污水处理单位成本虽同比有所下降但单位电耗同比上涨，持续降本增效目标压力较大。四是风险管控依然严峻，尚需进一步提升环保系统化管理水平，抓严抓牢安全管理工作。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苦练内功，担当作为，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主动寻求变革与创新，通过持续深化改革、提升运行水平、优化管理流程、加大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培养以及强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等多方面的努力，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适应力，积极抢抓一切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的政策机遇，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健前行，不断推动公司迈上新的台阶。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公司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重庆“两会”精神，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稳进增效、改革创新、除险固安、强企

富民”工作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取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好基础，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今年的工作目标是：2025 年全年生产运行平稳有序，供排水水质 100%达标，坚决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环保事件发生。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72.5 亿元，售水量不低于 6.4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量不低于 17.36 万立方米，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更新改造项目投资、信息化项目投资合计 11.87 亿元。

2025 年，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大事：

第一，坚持以战略规划为引领，擘画蓝图实现新开局

强化统筹，加强预判，打好“十四五”收官“主动仗”，以“钉钉子”精神攻坚克难，尽最大努力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聚焦“早日建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水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发展定位，加强顶层设计，充分考虑发展实际和工作要求，编制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有前瞻性的“十五五”发展规划，更好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二，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导向，重塑管理实现新跨越

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有效推进法人企业注销，结合主城区“9+2”区域功能定位，做好污水处理企业区域整合优化

改革工作，理顺优化管理运营机制。有序推进管理架构的整合、制度体系的完善、业务流程的再造、职能职责优化工作，让改革成效释放出更大效能。深化巩固“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速后备人才梯队建立和培养，促进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第三，坚持以提质增效为根本，精益求精实现新提升

坚持精益求精、精耕细作，不断提升运营质效。依托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建立健全可广泛应用的生产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标准，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实施主城排水系统主干管截留限流改造，提升中心城区污水治理效能。继续打造一批全国“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以标杆引领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成本管控体系进一步深化，强化财务“数智平台”预算管控，切实推进降本增效。在争资争策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做好项目谋划及申报。积极应对中心城区厂网一体改革和污水结算按效付费改革，做好第七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价准备工作。

第四，坚持以市场拓展为抓手、项目建设为载体，开拓进取实现新成果

审慎有序拓展市场。市内，把握地方政府盘活资产、化解债务的机会，积极发掘市内供排水市场项目，加快市属、区属国有排水资产收购整合进程，力争市内成熟项目尽快落

地，推动“城乡一体”“供排一体”“厂网一体”“泥水一体”发展；市外，聚焦“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跟踪严选优质项目，培育培优已投市场，并探索带动区域新改扩建和运营服务，努力推动公司向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的水务企业迈进。持续扩大市内相关区县的再生水利用场景，积极抢占市内再生水市场；按照“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有关将直饮水业务确立为产业拓展核心板块的战略导向；科学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推动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接续格局。持续强化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积极推进 2025 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申报工作。

全年推进项目 56 个，完成投资 6.59 亿元，推动项目建设取得进展。

第五，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数智赋能实现新突破

坚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助推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加强科技创新，全面落实创新研发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培育壮大创新主体；着眼“双碳”目标，夯实碳排放数据基础，完成碳核算系统开发；加强供排水提质增效、污泥处置工艺技术装备等研究储备。加快数智赋能，积极融入“数字重庆”建设大局，加强“云上”水务建设，夯实数字化管理基础；深入分析公司数据资源，探索推进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交易等工作，开拓数字水务新

业态。进一步找准科技创新、数智赋能与三大主业深度融合着力点，加速成果转化。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开拓进取，踏上新征程，激发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切实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全力打造具有重庆水务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奋力谱写重庆水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最优的成绩回馈股东、回馈社会！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风险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议 11 次，会议通知、召开次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公开披露。其中：

1.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 ESG 报告》7 项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1 项议案。

4.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 项议案。

5.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5 项议案。

6.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1项议案。

7.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项议案。

8.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项议案。

9.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1项议案。

10.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1项议案。

11.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项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召开；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并结合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产整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除部分关联交易采用政府定价外，其余的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

允、合理原则，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资产收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收购西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沱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彭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等事项，均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并及时进行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济业务事项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以有效防范。公司《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准；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检查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共享监督检查成果，加强风险识别与风险防范，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坚定信心、直面困难、精准施策，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效益目标及各项重点任务，公司持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现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信永中和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实际	2023 年 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699,935	725,440	-25,506	-3.52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624,115	659,534	-35,418	-5.37
利润总额	万元	100,747	129,925	-29,178	-2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8,508	108,854	-30,346	-2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万元	62,105	85,552	-23,447	-27.41
资产总额	万元	3,386,315	3,310,400	75,915	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710,855	1,694,763	16,093	0.95

资产负债率	%	49.06	48.40	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1	6.16	-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5	4.84	-1.19	
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3	-0.07	-30.4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6	3.53	0.03	0.95%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49.06%，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 2024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一）资产

2024 年年末总资产 3,386,31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5,915 万元，增幅为 2.29%。主要是收购资产增加所致。

（二）负债

2024 年年末负债总额 1,661,2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8,932 万元，增幅为 3.68%。主要原因是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接收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应付资产收购尾款增加 48,931 万元。

（三）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0,855 万元，较上年末 1,694,763 万元增加 16,093 万元，增幅为 0.95%。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6,409 万元。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9,935万元，较上年同期725,440万元减少25,506万元，降幅为3.52%，其中：

1. 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174,425万元，较上年同期170,379万元增加4,046万元，增幅2.37%，主要原因是售水量增加1,468万立方米，影响收入增加4,015万元。

2. 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412,533万元，较上年同期382,765万元增加29,768万元，增幅7.78%。主要原因：一是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同比增加16,417万元；二是公司污水结算量增加影响收入增加13,557万元。

3. 实现污泥处理处置收入24,094万元，较上年同期23,012万元增加1,082万元，增幅4.70%，主要原因是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珞璜二期2023年3月底投运，翘尾影响2024年污泥收入增加1,112万元。

4. 实现工程施工收入21,438万元，较上年同期53,578万元减少32,140万元，降幅59.99%。主要原因：一是施工企业对外承接业务减少12,383万元；二是PPP项目确认建造收入同比减少13,491万元。

5. 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收入31,168万元，较上年同期53,547万元减少22,380万元，降幅41.79%，主要原因是供水企业承接用户安装业务减少。

（二）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24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624,115万元，较2023

年的 659,534 万元减少 35,418 万元，降幅为 5.37%。成本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施工企业对外承接业务减少建造成本减少 7,971 万元；二是 PPP 项目确认建造成本同比减少 12,861 万元；三是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7,566 万元。

（三）利润总额

2024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0,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9,925 万元减少 29,178 万元，降幅 22.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8,854 万元减少 30,346 万元，降幅 27.88%。主要原因：一是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2020—2022 年）不包含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公司 2023 年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承担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相关税费补助 2.53 亿元，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2023—2025 年）包含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2024 年重庆市财政局不再对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承担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相关税费进行补助；二是公司 2023 年处置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当年利润增加 1.02 亿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76,707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 300,841 万元减少 124,134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33,197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入 17,603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267,533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出 67,059 万元，主要系购建供排水、污泥处理处置等项目支付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89,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现金净流出 194,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预算目标，降本增效、精准施策，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一）售水量

2024 年售水量 63,775 万立方米，较预算增加 2,775 万立方米。

（二）污水处理量

2024 年污水处理量 169,165 万立方米，较预算增加 2,165 万立方米。

（三）污泥处置量

2024 年污泥处置量 62.3 万吨，较预算减少 1.7 万吨。

（四）营业收入

2024 年营业收入 699,935 万元，较预算减少 35,065 万元。

（五）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及信息化项目投资

2024 年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及信息化项目投资 78,285 万元，较预算减少 36,715 万元。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5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改革攻坚，持续降本增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市场拓展计划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各项因素，在公司现有各项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

（一）售水量

2025年预算售水量为64,192万立方米。

（二）污水处理量

2025年预算污水处理量为173,622万立方米。

（三）污泥处置量

2025年预算污泥处置量为61万吨。

（四）营业收入

2025年预算营业收入为725,000万元。

（五）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及信息化项目投资

2025年预算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及信息化项目投资共计118,678万元。

上述预算数据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2025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改革攻坚，持续降本增效，精耕现有主业市场，积极拓展增量市场，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71,118,963.4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如下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1.3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28,8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542,318,963.40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口径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额的 80.0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

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 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75 万元，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33 万元，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九：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智）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凭借自身在供排水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在关注公司整体运营的同时，聚焦供排水核心业务，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视角的建议与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智：历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福建理工大学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教授、院长。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至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9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7次董事会会议及5次独立董事会议。在会议中，凭借对供排水行业的敏锐洞察力，不仅关注议案的合规性，还从专业角度分析对公司供排水业务发展的潜在影响。对公司2024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2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3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部3次会议。对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发挥供排水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审查公司供排水业务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尤其是供排水项目的建设进度、运营成本控制等关键信息，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供排水业务的影响，深入研究行业政策调整、新技术变革对公司的潜在挑战与机遇。

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经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着重审查供排水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2024年12月，本人前往公司所属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在生产经营上，深入了解公司主要供排水业务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设备运行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对污水处理效果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与公司经理层就供排水业务的成本控制、水质提升、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结合行业最新技术趋势，为公司提供技术升级方向的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

献计献策。

2024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审查与供排水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如原材料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提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推动公司供排水业务在战略规划、财务审计、人才管理等方面不断优化。

（八）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24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4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智

2025年3月31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达清）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傅达清：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法学硕士学位。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至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9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7次董事会会议及5次独立董事会议。在参与各项会议时，基于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深入了解和法律风险的敏锐判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9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部3次会议。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运用法律专业知识，从合规性角度对公司财务审计流程、审计报告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规则，对董事、高管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把关，确保提名过程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对各次会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充分运用法律思维审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媒体相关报道对公司

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评估潜在法律影响。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从法律合规角度对年报进行细致审核，严格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2024年12月，前往公司所属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实地考察调研，运用专业技能深入了解子公司运营中的法律合规情况，对发现的潜在法律问题提出专业整改建议。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提前提供资料并及时沟通，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为本人充分履行法律专业审查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对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审阅。从法律程序和实体规范两方面，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认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严格依法回避，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确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法律层面保障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密切关注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过程，从法律合规角度审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确认决策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确保聘任行为在法律框架内合法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八）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24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4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凭借专业法律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中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法律分析和风险评估，独立、公正、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达清

2025年3月31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慧）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凭借自身在会计、资产评估等领域的专业背景，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在这一年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现将2024年度具体工作情况详细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IACVA（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分析师），资产评估师。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至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9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7次董事会会议及5次独立董事会议。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是在运用专业知识深入分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把握公司财务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全部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9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3次会议。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运用专业的财务分析和审计知识，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等议案进行严格审查；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从财务成本和激励机制的平衡角度，对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慎评估，确保合理性与公平性。对这些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充分发挥专业敏感性，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深入审查重大事项进展。通过现场办公、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取一

手信息，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听取并审议公司经理层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汇报，运用专业的财务和审计知识对年报进行细致审核，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规性等多方面进行把关。2024年12月，我前往公司所属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深入生产一线，从财务、运营、资产管理等多个维度进行专业评估，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提前提供详细资料，并积极沟通介绍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资料整理、信息沟通等方面给予了专业且高效的支持，为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运用专业的财务分析和交易评估方法，对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深入细致的审阅。从交易的经济实质、财务影响以及合规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在交易价格确定方面，通过对比市场同类交易数据、分析成本加成合理性等方式，确认交易价格公平、公开、合理，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

立性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发表了认可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凭借丰富的会计、审计业务经验和专业判断能力，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一事进行重点关注。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过往审计质量、行业声誉以及与公司业务的适配性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确认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合法有效。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八）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市场环境以及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因素，确保所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专业、客观、公正。

（九）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24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4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深度专业沟通，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慧

2025年3月31日

（注：本报告为会议听取事项）